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新文艺组织、新文艺群体工作，落实省文联深化改革任务，延伸工作手臂，切实增强市文联组织履行新职能的能力，扩大文联工作覆盖面。特依据《辽宁省文联文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制定本方案。

铁岭市文联文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　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积极探索联络服务全市广大文艺工作者的手段途径，拓展全市文联系统文艺阵地，进一步规范铁岭市文联文艺基地创建、管理工作，更好地发挥其示范引导作用，为包括新文艺组织、新文艺群体工作者在内的全市广大文艺工作者，深入生活、扎根人民创造良好条件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本办法所指铁岭市文联文艺基地（以下简称：基地）是指经市各文艺家协会申报认定，市文联审定批准命名的，能够依托自身的优势资源，面向基层，长期开展“深入生活、扎根人民”主题实践活动的单位、组织或场所，是开展文艺活动、培养文艺人才、推动文艺创作、延伸工作手臂的重要依托和平台载体。

第三条　基地的创建、管理应坚持社会主义文艺观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，服务基层、服务群众、服务文艺家和文艺工作者；按照“科学发展、规范有序、突出特色、注重实效”原则，严格标准，注重质量。

第四条　基地的主要任务和目标是提升基层文艺工作者艺术水平，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，提高社会公众的文艺素养；同时为全市广大文艺家深入生活、扎根人民，汲取营养、创作作品，开展主题文艺活动提供场所和条件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程序

### 第五条　申报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

全市范围内面向基层提供公益性的文艺采风创作、活动展示、教育培训、文化产业、研究评论、文艺志愿等服务的组织、文艺社群、单位等（不包括宗教活动场所）均可申报基地。

（一）具有较为丰富的地域文化优势或文艺资源，特色鲜明，具有典型意义，能起到示范作用；

（二）具有满足基地建设发展需要的固定场所和空间，具备必要的硬件设施和开展活动条件；

（三）具有稳定的文艺骨干和文艺爱好者队伍，群众文艺基础较为深厚；

（四）有具体负责人，有相对固定的专业指导人员，有明确的服务对象和长期、规范的文艺活动项目、内容；

（五）具有相对完善的管理机制，有专人负责服务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，能承担有关工作任务，有一定的社会影响等;

（六）所在地党委政府、宣传文化部门、文联组织重视文化工作、积极支持和推动文艺活动的开展；

（七）具有一定发展规划或资金投入。

### 第六条　申报程序

基地分为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四级。基地的申报和命名工作，遵循属地申报、逐级推荐、统一命名的原则，申报市级基地须为县级基地，申报国家级基地须为省级基地。市级基地申报命名，由市文艺家协会负责，须征得县文联同意，报市文联批准。县级基地申报命名，由各县文联负责，并报市文联备案。

市级基地具体申报和命名程序：

（一）申报参评。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填写申请表提交市各文艺家协会，经初审后, 向市文联申报。

（二）审核认定。市文联对申报单位进行资格审核后，报请主席办公会议审定批准。

（三）命名挂牌。通过评审的申报单位经公示后，统一命名为“铁岭市文联XX（艺术门类）基地”（例如，铁岭市文联美术基地。艺术门类包括戏剧、音乐、美术、摄影、书法、舞蹈、曲艺、民间文艺、影视、文艺理论）。实行分类管理，基地牌匾由市文联统一制作，由市各文艺家协会挂牌。

第三章　基地管理

### 第七条　机构与职责

（一）市文联组联部是基地工作的协调部门，负责统筹基地创建、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市各文艺家协会是基地的业务指导责任单位，负责对基地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。

（三）各县（市）区文联协助市文联、市各文艺家协会对基地进行管理。

（四）基地所依托的法人主体机构组织或具体运营单位，对市文联和文艺家协会提供支持。

第八条　基地的评估建立有效期限一般为三年，市文联每三年对基地进行重新认定，对复评不合格的基地，报经市文联批准后，予以撤销，收回牌匾。

第九条　基地每年要向市各文艺家协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，市各文艺家协会综合上报市文联。市文联通过查看资料、实地抽查等形式，对基地运行情况每年进行一次评估。

第十条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撤销其基地资格：

（一）不接受市文联和市各文艺家协会管理，不接受评估，或评估不合格；

（二）基地所在单位自行要求撤销基地；

（三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文艺方针政策;

（四）其它市文联、市各文艺家协会、各县（市）区文联认为应该撤销的情形。

第四章　附则

第十一条　本办法由市文联负责解释。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

# 铁岭市文联文艺基地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： （盖章）

申报级别：

文艺类别：

申报时间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文艺基地名称 |  | 负责人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基地运营单位 |  | 联系人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传真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地址 |  |
| 申报理由 |  |
|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| 1.具有较为丰富的地域文化优势或文艺资源，特色鲜明，具有典型意义，能起到示范作用情况： |
| 2.具有稳定的文艺骨干和文艺爱好者队伍，群众文艺基础情况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| 3.有具体负责人，有相对固定的专业指导人员，有明确的服务对象和长期、规范的文艺活动项目、内容情况： |
| 4.所在地区党委政府重视文艺工作、积极支持和推动文艺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情况： |
| 5.具有相对完善的管理机制，有专人负责服务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，能承担有关工作任务，有一定的社会影响等情况： |
| 6.所在地党委政府、宣传文化部门、文联组织重视文化工作、积极支持和推动文艺活动的开展情况： |
| 基地发展规划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签章 | 盖章：签字：年 月 日  |
| 县文联意　见 | 盖章:签字：年 月 日 | 市文艺家协会意见 |  | （盖章：签字：年 月 日  |
| 市文联审批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（此表请双面打印）